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籃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二、依新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1月23日新北體學字第1150129925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

一、甄試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 10 年以上）。
2. 依序甄選，報考資格為符合下列其中之一即可報名考試：

甄選次序	報考資格
第1次招考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籃球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
第2次招考	1.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籃球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 2. 持有經中華民國籃球協會C級教練證（含）以上。
第3-5次招考	1.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籃球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 2. 持有經中華民國籃球協會C級教練證（含）以上。 3. 大學畢業以上。

二、特殊條件

1.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2. 甄選錄取人員不得於上班上課期間以事、病假或其他假別自行前往大學或研究所參加在職進修，一經查明，概以解聘處理。
3. 非退休教師、退休校長或公務機關之月退休人員。

三、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 條、第 14 條 及第16條情事者（如附則），和曾參加全國各縣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名參加。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報名後發覺者，應予無條件取消報名資格。

四、報名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djh.ntpc.edu.tw/index.php>)。

參、聘期：

自放榜後隔天起聘至115年7月31日止。職缺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肆、報名甄試時間及方式：

一、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

二、報名費用：無。

三、報名時間：如下表，逾時不予受理。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1次招考	115年2月12日(四) 上午9:00-9:30 (體育組)	115年2月12日(四) 上午10:00前報到 (體育組)	115年2月12日(四)下午5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2月12日 (四)下午6時公告第2次招考缺 額。
第2次招考	115年2月24日(二) 上午9:00-9:30 (體育組)	115年2月24日(二) 上午10:00前報到 (體育組)	115年2月24日(二)下午5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2月24日 (二)下午6時公告第3次招考缺 額。
第3次招考	115年2月25日(三) 上午9:00-9:30 (體育組)	115年2月25日(三) 上午10:00前報到 (體育組)	115年2月25日(三)下午5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2月25日 (三)下午6時公告第4次招考缺 額。
第4次招考	115年2月26日(四) 上午9:00-9:30 (體育組)	115年2月26日(四) 上午10:00前報到 (體育組)	115年2月26日(四)下午5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2月26日 (伍)下午6時公告第5次招考缺 額。
第5次招考	115年3月04日(三) 上午9:00-9:30 (體育組)	115年3月04日(三) 上午10:00前報到 (體育組)	115年3月04日(三)下午5時前。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學務處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djh.ntpc.edu.tw/index.php>)。, 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報名地點：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體育組。(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101號)

陸、應繳證件：(應繳影本 A4 格式，正本驗畢發還)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四、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或）籃球協會教練證C級以上影本
- 五、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六、個人自傳簡歷（附件二）
- 七、甄選切結書（附件三）
- 八、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五）

柒、甄選科別與名額：

籃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1 名，另擇優備取 1 名。

捌、錄取標準與順序：

- 一、應試人員總成績若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若遇總成績相同者，則依以下順位(1)試教(2)口試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備取人員僅適用於本次甄選正取人員因故未能報到時，依序進用聘任之。

玖、甄選方式：

一、甄選成績計算：

1. 試教：占總成績50%。
2. 口試：占總成績50%。

二、甄選流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報到	10:00	1. 未報到者不得參加甄選
試教、口試	10:15 起	2. 試教、口試序號籤，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依排定順序進行試教15分鐘、口試15分鐘

拾、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djh.ntpc.edu.tw/index.php>)。

拾壹、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放榜次日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本校體育組複查。

拾貳、錄取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應於放榜次日上午 10-12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本至本校人事室簽約，暨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簽約者視同棄權，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經錄取後，如發現證件不實，即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拾參、聘期：

自放榜後隔天起聘至115年7月31日止。職缺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錄取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經聘任後，倘聘任期間不能勝任教練工作者，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解聘。

拾肆、待遇：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級別請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之，另敘薪部分請依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17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38962號函略以：「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持有審定合格教練證者，比照管理辦法以教練資格敘薪；未持有代理級別審定合格教練證者，其專業加給按八成支給。」之規定辦理。

拾伍、專任運動教練之工作職掌

- 一、適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二、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運動會、各項體育競賽、研習等）。
- 三、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四、參與專項體育研習訓練及任務指派。
- 五、參與各項專長學生訓練及活動。
- 六、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七、進行體育班線上系統體育班學生之資料建置。

拾陸、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事病假或其他假自行前往大學或研究所參加在職進修。

拾柒、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拾捌、本簡章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更正或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籃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籃球

編號： 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地址	郵遞區號			相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緊急連絡人姓名			
		緊急連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訖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 審核 程序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3.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影本 () 4.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教練證影本（C級）以上影本 ()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6. 個人自傳簡歷（附件二） () 7. 具結書（附件三、附件五）				
	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 人員 核章	

籃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簡要自傳表

姓名	應試科目	籃球	編號	(考生勿填)
求學 經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工作 經歷	請填最近五年曾經服務機關學校 (若無者免填)：			
社團 活動	請填寫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成效卓著暨事蹟：			
專長 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進修暨興趣：			
未來 教學 展望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籃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具結書

(報考者均需填寫)

本人_____確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不得為教練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籃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申請科目	分 數	請勾選	※ 複查結果
口 試			
複查結果處理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二、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由本人親自至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體育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甄選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複查僅重新計算總分，不得要求查看試卷或成績計分表。
- 五、複查結果先以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 六、標記※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附件五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6條不得聘任為教練之相關情事

第13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第14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6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